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鲁高法〔2019〕19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加强案件信息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关于加强案件信息管理工作的规定》已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2019年第6次（总第6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案件信息管理工作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司法统计工作中的案件信息管理，实现案件信息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精准化，确保案件信息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省法院案件信息管理应充分发挥反映审判执行情况，开展案件信息咨询，提供司法决策服务，进行案件信息监督的作用，促进审判公正、效率和效果全面提升。

第三条 全省法院应推进司法统计工作与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无缝对接，着力构建以大数据为核心、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信息智能为保障的司法统计工作模式。

第二章 案件信息采集与报送

第四条 案件信息是指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进行诉讼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类信息的总称。案件信息采集包括个案信息和综合信息。个案信息包括单个案件从立案、审判到执行等诉讼过程的全部案件信息项、裁判文书、卷宗材料及其他相关信息等；综合信息包括各类案件的统计汇总信息、裁判文书库、审判分析、决策咨询及其他相关信息等。

第五条 案件信息采集坚持信息化原则，最大限度根据反映案件信息的文字载体实现案件信息智能提取和自动校验，减轻人工录入工作量。

第六条 案件信息采集应严格落实司法统计工作责任制，坚持“谁负责、谁录入”的原则，按照统一标准、完整准确、分级负责的要求采集案件信息，确保数据录入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七条 全省各级法院应明确机关各部门案件信息录入职责。立案、审判、执行等部门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司法统计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录入案件信息。办案平台中的案件信息，立案信息由立案部门录入，审理信息和结案信息由审判业务部门录入。司法统计管理部门协调、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案件信息录入工作。

第八条 全省各级法院应当按照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要求，同步录入案件信息，为司法公开和全流程审判监督管理提供信息保障。

第九条 全省各级法院要加强案件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实时更新、上传本院各类案件数据，健全完善法院、报表、案件的三级关联印证机制，实现案件数据信息的实时生成、自动抓取，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第十条 下级法院应当按规定及时上传、报送案件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上级法院对于与下级法院有关的案

件信息，应当及时反馈。

第十一条 全省各级法院在案件信息录入过程中的技术性问题，由信息技术部门汇总后层报省法院信息中心解决。省法院各业务部门在案件信息录入过程中的技术性问题，报请信息中心解决。

第三章 案件信息质量控制

第十二条 全省各级法院应加强案件信息质量实时监测。信息技术部门每日对录入的案件信息进行质量监测，对不符合质检规则的问题每周汇总逐级报送上级法院，上级法院数据管理人员根据电子卷宗等材料判断是否存在录入错误或生成错误。对错误数据由省法院司法统计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开展补录、纠正等工作。

第十三条 司法统计管理部门应加强案件数据日常监测工作，对本院的案件信息录入和数据报送等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随机抽取 1%左右的案件进行数据录入质量监测，对发现的异常数据进行分析，查明原因，提出对策。省法院每月发布一期案件数据质量报告，对全省各级法院案件信息质量情况进行通报，对错误数据查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执行。

第十四条 各法院组织进行案件信息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组织开展案件信息检查可以采取专项检查、自查、抽查和法院间互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案件信息管理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法

院有关部门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案件信息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案件信息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录入是否真实，如有错误是因疏忽还是故意造假；

2. 案件信息数据的完整性：数据录入是否完整，如有遗漏是因疏忽还是故意漏报；

3. 案件信息数据录入的及时性：数据录入是否及时，如有延迟是因客观原因延迟还是故意拖延；

4. 案件信息分析情况：报送统计分析的质量和数量，司法统计分析重点课题承担和完成情况；

5. 案件质量评估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开展评估，评估数据的真实性等；

6. 案件信息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上级法院下发的有关制度的落实情况，本院制定案件信息制度的情况；

7. 案件信息资料的保存、管理、共享和信息公开情况；

8. 案件信息工作中遵守保密制度，加强保密制度建设情况。

第十七条 案件信息主管部门在检查案件信息工作或者检查案件信息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发出案件信息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2. 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

及其他相关资料；

3. 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4. 登录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对统计信息进行检查、核对；
5. 对与案件信息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第十八条 各级法院对案件信息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改进意见并限期整改，对违反统计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检查监督中发现的好的案件信息经验作法通报表扬并及时推广，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第四章 案件信息统计分析

第十九条 省法院司法统计管理部门负责全省法院案件信息的分类统计与汇总分析工作；各中级法院、基层法院司法统计管理部门负责本法院案件信息的分类统计与汇总分析工作。

第二十条 全省各级法院应当建立以全面调查为主，抽样调查、重点调查为辅的案件信息调查方式，密切关注案件变化情况，加强专项审判调研分析活动，加强对审判态势及审判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提出加强改进审判执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全省各级法院应当充分利用案件信息统计数据资源，深度挖掘司法大数据的潜在价值，探索审判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变化之间的关系，预测案件发展趋势，及时提出司法建议，为加强社会治理、防控社会风险、进行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第五章 案件信息使用与发布

第二十二条 全省各级法院应制定严格的数据保密和审批公开制度规范，凡涉及审判工作的统计数据，应当由司法统计管理部门统一提供，统一口径、统一发布、统一协调，防止数出多门，确保司法统计数据的准确性、严肃性、权威性。未经授权，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和发布，但已经公开发布的案件信息除外。

第二十三条 使用本法院的案件信息，需向司法统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授权使用；使用全省法院的案件信息，需首先向本院司法统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本院司法统计管理部门层报省法院司法统计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授权使用。

第二十四条 全省各级法院应当建立案件信息发布制度，加大案件信息公开力度，促进司法公开。对应当公开的案件信息，应明确信息发布的方式、渠道和时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畅通案件统计数据查询渠道。需要阶段性保密的案件信息，必须加强管理，在正式发布之前，任何人不得泄露。

第六章 管理职责

第二十五条 全省各级法院司法统计管理部门负责案件信息管理工作，为政策制定、审判管理、司法改革、绩效考评等工作

客观、中立地提供信息支持与精准服务。

第二十六条 省法院司法统计管理部门负责全省法院案件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并发布全省法院案件信息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办法、工作要求等规范性文件；
2. 指导、监督、检查全省法院的案件信息管理工作，进行考核通报；
3. 审核、发布全省法院案件信息；
4. 组织开展全省法院案件信息调研和培训；
5. 负责组织本院案件信息采集及其质量保障工作；
6. 根据本院的审判执行工作、审判管理工作需要，采集、整理、提供全省性的案件信息，对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决策咨询和信息监督。

第二十七条 中级法院、基层法院司法统计管理部门负责本法院案件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执行省法院有关案件信息管理的规定和工作要求；
2. 制定符合本院实际的有关案件信息采集、信息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规范管理、信息使用与发布、网络信息安全等各项信息管理办法；
3. 指导、监督本院各审判业务部门执行案件信息管理规定和工作要求；
4. 负责组织本院案件信息采集及其质量保障工作；

5. 审核、发布本院案件信息资料;
6. 及时整理、校验有关案件信息,在高级法院规定的时间内逐级上报;
7. 开展案件信息管理调研和本法院有关培训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级法院的审判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承办案件的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执行上级法院案件信息管理部门及所在法院案件信息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
2. 制定本部门有关案件信息管理办法;
3. 指导、监督本部门审判工作人员及时填报案件信息项,负责本部门承办案件的信息采集及其质量保障工作;
4. 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本院案件信息管理部门报送有关案件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全省各级法院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本法院案件信息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审判业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审判业务部门案件信息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条 全省各级法院应当加强案件信息管理人员配备,省法院应当配备3名以上专职司法统计人员,中级法院、基层法院必须配备专职司法统计人员,配备A、B角,确保司法统计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十一条 全省各级法院应当建立健全综合安全保障体系,强化过程管理与监督。加强对有关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保密

教育，提高防范意识和自律意识，确保信息安全。

第三十二条 案件信息管理工作实行逐级检查和相应考核通报制度、信息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案件信息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违反案件信息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